

外匯證券商外匯部位日報表填表說明

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應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以媒體傳送方式於次營業日報送本局。本表係以外匯證券商買賣外匯方向填報，美元以外之外幣須折算為美元後彙總填報，以千美元為填報單位。

一、 即期外匯部位：依交易對象別區分為(一)與顧客交易及(二)銀行間交易

(一) 與顧客間交易：外匯證券商辦理與顧客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須掣發買賣匯水單等結匯單證，填報外匯收入或支出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並得比照銀行間即期交易於成交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區分為當日「已交割部位」及「尚未交割部位」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

1. 已交割部位-成交日辦理交割：

填報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依外匯證券商與顧客交易之買入或賣出外匯交易填報與顧客交易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欄位。

2. 尚未交割部位-成交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

(1) 成交日：依外匯證券商與顧客之買入或賣出外匯交易，填報「即期外匯尚未交割部位」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之「本日訂約」欄。

(2) 交割日：依與顧客之買入或賣出外匯填報「即期外匯尚未交割部位」之「本日交割」欄，及「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與顧客交易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欄。

3. 辦理交割時：應依據買賣匯水單等結匯單證，依水單外匯收支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收入或支出交易日報之「結售新臺幣」或「新臺幣結購」之相關類別欄內。

4. 外匯部位日報表與外匯收入或支出交易日報之勾稽

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

- (1) 與顧客交易-買入外匯之金額，應與各幣別「外匯收入交易日報」之「結售新臺幣合計」欄，分別折算為美元後之加總金額相符。
- (2) 與顧客交易-賣出外匯之金額，應與各幣別「外匯支出交易日報」之「新臺幣結購合計」欄，分別折算為美元後之加總金額相符。

(二) 銀行間交易：外匯證券商辦理與顧客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成交後，為規避匯率風險，相關部位拋補方式分述如下：

1. 以顧客身分向擇定合作之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買超或賣超部位之拋補，應以當日拋補外匯淨額填報於「銀行間市場即期交易」欄，金額須與「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之「等值美元淨額」相符。
2. 外匯證券商經本行許可，得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含場內、外交易）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買超或賣超部位之拋補時，上述「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日報表」即停止填報。

外匯證券商與外匯指定銀行或其他外匯證券商間之即期拋補交易，含場內交易（臺北或元太外匯經紀公司撮合成交之交易）及場外直接交易，應以當日買賣匯淨額填報於「銀行間市場即期交易」欄。場外直接交易，如屬買方，應向央行電話通報交易明細資料。

(三) 匯差調整，係指美元以外之各外幣（如歐元、日圓、人民幣...）餘額，以當日或月底對美元之結帳匯率，分別折計為美元後與原訂約成交日時折計美元數間產生之差額，匯差調整可按日或按月調整，調整金額填報於「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之「調整項 2」欄位。

二、換匯 SWAP、標準型換匯換利 CCS 之遠期部位：

外匯證券商辦理與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 SWAP 交易及標準型換匯換利 CCS 交易，於訂約及到期交割時須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

（一）訂約時

1. 即期端部位，外匯證券商依 (B/S) 買入即期外匯或 (S/B) 賣出即期外匯，以及即期外匯是否於成交日交割，分別填報於「即期外匯已交割」-與顧客交易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欄位，或「即期外匯尚未交割部位」買入或賣出外匯之「本日訂約」欄。
2. 遠期端部位，依外匯證券商賣出即期買入遠期 S/B 或買入即期賣出遠期 B/S 方向，填報於「換匯 SWAP、標準型換匯換利 CCS 之遠期部位」買入或賣出外匯之「本日訂約」欄。
3. 外匯證券商辦理本款業務，訂約時另須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之「本日訂約」欄，二張報表金額要相符。

（二）到期交割時

1. 即期端尚未交割部位交割時，依外匯證券商買入或賣出外匯，填報「即期外匯尚未交割部位」之「本日交割」欄，及「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與顧客交易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欄。
2. 遠期端部位到期交割時，依外匯證券商賣出即期買入遠期 S/B 或買入即期賣出遠期 B/S 方向，填報於「換匯 SWAP、標準型換匯換利 CCS 之遠期部位」之「本日交割」欄，及「即期外匯已交割部位」-與顧客交易之「買入外匯」或「賣出外匯」欄。
3. 外匯證券商辦理本款業務，到期交割時另須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之「本日交割」欄，二張報表金額要相符。
4. 上述即期及遠期二項部位到期交割時，均應依據買賣匯水單

等結匯單證，依水單外匯收支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收入或支出交易日報之「結售新臺幣」或「新臺幣結購」之相關類別欄內。

三、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外匯證券商辦理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應填報「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其中 Delta Position 淨額，應與外匯部位日報表之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一致。

四、本日外匯部位淨額：

外匯證券商每日外匯部位淨額=即期外匯部位 + 換匯 SWAP 及標準型換匯換利 CCS 之遠期部位 + 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每日部位淨額不得逾核備之總部位限額，新臺幣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五、銀行間換匯交易外匯餘額：

經本行許可得參與涉及新臺幣之銀行間外匯市場之外匯證券商，與指定銀行或其他外匯證券商間承作之換匯交易，訂約或到期交割時，應依外匯證券商賣即期買遠期（S/B）或買即期賣遠期（B/S）方向，填報於銀行間換匯交易外匯餘額之「本日訂約」及「本日交割」欄位。未透過外匯經紀商撮合之場外直接交易，應由 B/S 方之外匯證券商向央行電話通報交易明細資料。